

# 千方百计确保秋粮丰收

## 粮食大事

我国粮食连年丰收,库存充足,粮食应急供应保障能力日益增强,粮食安全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完全有能力应对各种挑战。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和粮食进口不确定性增加的问题,我国应从生产和需求两端入手,确保粮食供给安全。要千方百计抗旱保秋粮,深入实施粮食节约行动,多措并举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粮食安全是保民生、稳经济的重要基础。我国天气呈现“南旱北涝”的态势,对秋粮生产产生不利影响。有人担忧极端天气有可能对我国粮食供需平衡产生不利影响,对实现全年粮食生产目标造成干扰。应当看到,我国粮食连年丰收,库存充足,粮食应急供应保障能力日益增强,粮食安全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完全有能力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俄乌冲突以及高温干旱、洪涝灾害等极端天气的冲击,保持国内粮食市场平稳运行的良好态势,为应对全球粮食危机风险,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了坚实基础和有利条件。

从国际市场看,目前美欧等国实施货币紧缩政策、俄乌粮食回归国际市场、粮食贸易保护主义缓和、能源价格下降,全球粮食供需形势好转,全球粮价逐渐回归合理区间,对我国输入性风险可能有所降低。但要清醒地认识到,受极端高温干旱天气影响,美国、印度等粮食主产国玉米、小麦、水稻面临减产风险,有可能对全球粮食供需产生实质性损害。

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和粮食进口不确定性增加的问题,我国应从生产和需求两端入手,确保粮食供给安全。要千方百计抗旱保秋粮,深入实施粮食节约行动,持续推进饲料配方中玉米豆粕减量替代,积极开辟新饲料资源,引导牛羊养殖减少精料用量,推行低蛋白日粮,充分利用餐桌剩余食物做饲料,推进实施粮改饲,从而减少对进口饲料的依赖,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蓝庆新

一段时间以来,各地兴起一种名为“市场采购贸易”的业务。作为颇具特色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这项业务以其免征增值税、简化通关手续等政策优势,极大地满足了中小微企业小批量、多批次的外贸需求,成为出口新亮点。

简言之,市场采购贸易是指合格经营主体在国家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市场集聚区内采购,单笔报关单商品货值15万美元(含)以下,并在采购地办理出口商品通关手续的贸易方式。自2013年我国首次在浙江义乌开始实行市场采购贸易试点,经过多年培育发展,市场采购贸易试点达到31家,覆盖东中西部的15个省份。市场采购贸易主要用于鼓励小商品出口,试点市场是较为成熟的地区小商品市场,促进中小微企业经营主体开展国际贸易,使分散的小商品能顺利进入国际市场。目前,我国已在实践中探索出一套较为完整、协调性强、创新度高的市场采购贸易运营管理体系,内容涉及组货、检测检疫、海关、税务、外汇核算等全链条流程,为在更大范围内推广试点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基础。

市场采购贸易结合了贸易便利化和规范化,具有外贸准入门槛低、税收和外汇管理政策灵活、通关效率高等诸多优势,充分发挥了制度创新红利,成为稳定并推动外贸增长的重要动力来源。2021年,全国市场采购贸易出口9303.9亿元,同比增长32.1%,高于全国出口总额10.9个百分点,占同期出口总值的4.3%。市场采购贸易方式主体备案数量已超过15万家,市场活力不断激发。2022年上半年,试点各省份市场采购贸易出口增长均跑赢本省外贸出口,浙江绍兴、广东东莞等地更是实现了同比成倍增长,市场采购贸易在稳外贸方面的作用凸显,为更多中小微企业主体拓展了国际市场空间,扩大了收入来源。

但也应当注意到,我国市场采购贸易发展存在规模和覆盖范围相对较小、市场主体抗风险能力不足、服务和监管不到位等问题,影响了功能的进一步发挥。因此,需要持续推动市场采购贸易发展,不断激发其活力。

首先,加大市场采购贸易与跨境电子商务融合发展。支持本省份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跨境电商优势企业与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地区的协调联动,引导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利用跨境电商渠道加强国际营销,开发国际客户,获取订单,推动市场采购贸易实现由传统线下采购逐步向线上下单、履约、收款、结汇的数字化转型,扩大市场采购贸易规模和海外需求。

其次,打造良好的市场采购贸易营商环境。积极落实中央和地方市场采购贸易政策,发改、外贸、财税、金融等部门通力协作,构建信息共享、信用评价、产品质量管理、知识产权、奖励补贴、违法查处、税务监管等综合服务体系,提升对市场采购贸易的公共服务便利化、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水平。强化事中事后检查与事后追溯问责制度,提高综合监管力度,促进市场采购贸易规范化发展。

再次,扩大市场采购贸易试点范围。在现有市场采购贸易试点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容,鼓励和推动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开展首次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对东部沿海产业集聚度高、产品集散规模大、交通运输条件好、外贸基础强的地区增设试点。对试点地区加强考核,完善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动态调整机制,择优扶强。鼓励各地区因地制宜扩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的出口商品范围,实施负面清单管理模式。

最后,推动市场采购贸易差异化发展。注重区域特色品牌发展,坚持本地区“集群制造,集聚出口”的导向原则,采取激励政策主推本地区特色产品和优势产品的市场采购贸易,建立并夯实“本土特色产业+市场采购”供应链。探索促进本地区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发展的差异化制度设计,形成制度和政策创新示范。推动市场采购贸易经营主体成立行业协会组织,建立互保互助机制,提升融资能力。

(作者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家对外开放研究院教授)

洞见

## 优化集成电路产业融资链

杨子修

今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全球集成电路供应链重塑等因素影响,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面临一定挑战。从供需结构来看,目前集成电路产业主要表现为消费级芯片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工业、车规级芯片价格较高。而当前原材料价格保持高位,产品需求以及企业的盈利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影响。此外,集成电路技术先进制程研发速度减缓,在技术瓶颈期内,市场对新技术路径尚未形成共识。如何推动我国集成电路产业提质增效,值得分析研究。

当前,集成电路市场需求强劲,国产替代呈加速态势。集成电路是我国主要的进口商品,当前市场进入行业周期下行通道,而在周期底部进行新建产线、并购等扩张动作,是集成电路行业的投资规律。同时,技术升级放缓有利于我国追赶存储芯片和逻辑芯片的先进制程。目前,市场上具备发展潜力的集成电路技术,主要包括新材料、新架构、新封装等,其中先进封装技术在高密度集成、性能提升、体积微型化等方面有较强的发展优势,受关注度较高。因此,不难发现,集成电路产业对技术创新的要求高、投资大、周期长,要有效实现产业升级,很关键的一点是需要解决项目的筹资问题。

## 消费券发得好

发放消费券可以在短期内促进消费回暖和增长,有利于保障人民生活稳定和稳定就业,助力实现经济复苏。近日,各地向民众发放新一轮规模较大的消费券,进一步提振消费市场信心。总结好消费券发放的现状和问题,合理优化消费券的发放机制,使其撬动更多的居民消费,成为时下关注的重点。

当前,我国消费券发放呈现出规模大、涵盖领域广泛且有侧重、对特定群体支持力度大、投放渠道多元等特征。今年以来,北京、广东、浙江、河南、四川、山东、贵州等省份发放的消费券数额均达亿元以上。消费券涵盖商品零售、餐饮、文体、旅游、景区门票、酒店住宿、健身等多个领域,其中受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零售、餐饮、文旅等行业是消费券投放的重点。许多地方消费券的发放注重对低收入群体和应届毕业生的支持,如济宁市兖州区为低保户、分散特困供养户等群体发放专项消费券,浙江绍兴、安徽芜湖为应届毕业生发放特定消费券。消费券的发放方式以数字化为主,涉及多个在线平台,其中支付宝、微信支付、云闪付等支付平台是主要的发放渠道。

然而,当前消费券的发放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地方财政的约束影响消费券的资金筹措。消费券的主要资金来源是地方财政收入,然而当前防疫、纾困等政策的资金支出金额较大,

董超姜照

## 「劝」消费

消费券的发放机制,使其撬动更多的居民消费,成为时下关注的重点。

本版编辑 梁剑箫 覃皓珺 来稿邮箱 mzzjgc@163.com



从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关联犯罪

## 以立法助推“天下无诈”

日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布消息,即将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三次审议稿拟规定,对从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关联犯罪的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并采取相应的惩戒措施。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手法加速迭代变化、攻防对抗不断加剧升级,相关部门的治理力度持续加强。在严打高压、严密防范、深化治理的同时,要加大惩戒力度、加强追赃挽损工作、提高公众的防范意识和能力,提高反诈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精准性,推动实现“天下无诈”。

(时 锋)

## 为滥用商标权画上休止符

黄 骥

“过度维权”扭曲商标的本来面目,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妨碍正当生产经营,造成权利人与社会公众利益的失衡。为商标权利滥用画上休止符,需要个案层面的纠正,更有赖于制度层面的完善,追究滥用权利者的法律责任。

为是在描述产品的成分、功能,而不会被认为是产品的商标或品牌。消费者不会以为“金银花花露水”就是“金银花”商标权人的商品。上述使用“金银花”字样的行为不会让消费者发生混淆,不构成商标侵权。

我国商标法早已明确规定,如果注册商标中含有表示商品质量、原料、功能的符号,商标权人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本案中的“金银花”正是表明花露水原料的符号。因此,只要其他企业的花露水确实包含金银花成分,那么在产品上标注“金银花花露水”就是一种正当商业宣传,商标权人无权干预。此次案件的判决,正是准确适用上述原理和规则的结果。

近来,商标“过度维权”引发的争议并非个案。一些类似事件情况虽有差异,但都具有囤占公共符号、肆意碰瓷敛财的嫌疑。“过度维权”扭曲商标的本来面目,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妨碍正当生产经营,造成权利

人与社会公众利益的失衡。其偏离了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守正创新、维护公平竞争、促进社会发展的根本目标,本质上是逾越权利边界、违背立法宗旨的权利滥用行为。

商标不是抢占公共符号、跑马圈地的工具。为商标权利滥用画上休止符,需要个案层面的纠正,更有赖于制度层面的完善。相关部门可在个案的经验基础上提炼主流意见和共性规则,通过修订法律法规、出台司法解释、发布指导性案例等方式,进一步明确公共符号注册商标的条件以及相应的商标权利范围,厘清过度维权与合理维权的边界,明确正当使用与侵权滥用的区别。由此,更加普遍、长效地消除权利滥用的寻租空间。

同时,还要追究滥用权利者的法律责任。可在赔偿、赔礼道歉、罚款等现有责任形式的基础上增设新的惩戒手段。近年来,我国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信用管理制度,在治理侵犯知识产权、违规获取知识产权等方面取得积极效果。可把滥发警告函、恶意诉讼等典型的权利滥用行为纳入失信惩戒范围,通过“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严重后果来强化对权利滥用的法律威慑。